

马克思哲学究竟有无本体论?

——兼述一种对马克思哲学本体论的新理解

闫顺利 赵红伟

(燕山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摘要:学术界对于马克思哲学本体论有两种大相径庭的观点:其一,认为马克思哲学从根本上否定了传统本体论借以立论的那种绝对化的思维方式,进而提出了理解现实的人和人与现实生活世界关系的新的世界观,对此有“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生存论转向”等观点;其二,认为本体论是一切哲学的根基与核心,马克思哲学并未超越“本体论”,而是开创了本体论的新视阈,对此有物质本体论、实践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等观点。就后者而言,对马克思哲学在何种意义上建立起自我本体论存在着相互抵牾的认识,部分学者认为仅把马克思哲学的实质或核心界定为实践还不够,实践是一个过程,马克思哲学本体论是实践过程本体论。

关键词:马克思哲学;本体论;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实践本体论;实践过程本体论

中图分类号:B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4937(2010)01-0012-04

亚里士多德把本体论界定为“第一哲学”,即认为本体论是研究变中之不变的实体性东西的学问。纵观哲学史,本体论一直是西方哲学学说中最基本的理论,形成哲学的中心,是一切哲学理论的基础、出发点和逻辑进展主线,构成哲学理论的元思想。巴门尼德的“存在”、柏拉图的“理念”、康德的“物自体”、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等设定都表征了以“本原”为出发点阐释世界的思想进路。在本体论思想展开中:康德提出没有经过认识论反省的本体论是无效的;海德格尔认为意义是存在本己的真理;马克思哲学则以实践为基础从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哲学基本问题入手提出自我本体论。虽然传统本体论不断遭遇被拒斥的命运,但人们意识到哲学最终回避不了“本体论承诺”,这表明本体问题不能悬置,本体论解释可以与时俱进。

一、马克思哲学不是本体论哲学

马克思哲学的实质是什么?一类观点认为其是一种实践思维方式、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论。马克思哲学的实质并不是要把“实践”作为“本体”,而是从“对这个实践的理解”出发把“实践观点”作为一种“思维方式”的反本体论哲学革命。

本体论只是哲学的一个论域,虽然本体论是传统哲学的基础与核心,但它不是也不应该是哲学的全部内容。马克思哲学变革并不是基于本体论的变革,也没有沿袭传统哲学本体论的逻辑思路,而是在对传统本体论进行批判的过程中开辟出新的哲学解释原则。阿尔弗雷德·施密特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中通过对物质本体论、实践本体论和生存论的批判进一步阐述马克思哲学的非本体论特性^[1]。卡尔那普坚持对语言形式的使用上要采取宽容的态度,但他一直拒斥形而上学的传统,不承认本体论的意义,认为新的语言形式不需要任何本体论支持。俞宣孟在《本体论研究》中对本体论的理论实质、研究方法和表现形式作了概括,通过对本体论的词源学、语用学和语言学的考察,指出本体论作为西方哲学特有的哲学形态,代表着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本体论并不是哲学的普遍形式,哲学也并不一定必须

收稿日期:2009-11-22

基金项目: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马克思主义哲学过程思想研究”(200608010)

作者简介:闫顺利(1962-),男,河北肃宁人,教授,硕士生导师,哲学博士,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过程哲学研究;赵红伟(1983-),女,河北秦皇岛人,硕士研究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采取本体论的形式进行研究。首先,马克思哲学基本问题的提出是对传统本体论的批判;其次,马克思哲学的重大变革是通过以对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本体论”哲学的批判实现的。对黑格尔哲学“本体论”的批判自然包含着对“本体论”的批判,从而实现以对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本体论”的彻底瓦解。

高青海认为,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实质是确立了一种“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人们要“从实践的观点去看待人的活动、看待社会现象、看待人的生活世界、看待一切哲学问题。这就意味着人与物、理性与物质在以人为主导的内在统一和相互作用关系中去看待一切事物和一切问题。”^[2]传统本体论思维方式具有难以克服的内在困境,马克思哲学超越唯物论与唯心论知性对立的关键在于实践,哲学变革的实质不是所谓的“本体形态”的变革,而是一种“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解决的不是哲学中的某种具体观点和理论形态问题,而是哲学中的思维方式和哲学观问题。

孙伯鍈认为马克思哲学的特质在于:立足于当代社会实践,对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和历史发展进程进行科学考察和反思批判,是面向现实的批判精神和彻底改造社会的科学方法论。反对把马克思哲学归结为“物质本体论”和“实践本体论”,同时也对“生存本体论”提出质疑,指出马克思哲学“革命变革的意义,不是发现了一种新的哲学本体论,而是发现了任何哲学的‘本体论承诺’都有其无意识的社会存在前提”^[3]。“本体论承诺”只是传统哲学的使命,并非马克思哲学必不可少的根基,而本体论思维方式恰恰是马克思哲学矛头所指向的对象。

然而,探讨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实质必须包含对马克思哲学有无“本体论”的回答,即马克思哲学终结传统本体论是一场思维方式的变革,抑或是面向现实的批判精神和彻底改造社会的科学方法论,还是开创了新的本体论解释?有论者指出,上述观点并不能真正把本体论从马克思哲学的视阈中驱逐出去,马克思从未抛弃过本体论,而是完善和重建了本体论,进而改变了本体论的具体形态。归根结底,人们应该注重的并不是本体论具体的形式的东西,而应更多地关注“本体”在“本体论”中的功能,更多地关注“做”的问题,而不是“说”的怎样^[4]。

二、马克思哲学是本体论哲学

马克思哲学反对传统本体论思维方式并不意味着否定整个本体论。从哲学史来看,本体论经历了“认识论转向”、“实践转向”、“语言转向”,这表明其并未淡出哲学视野,有关本体论问题只是被不断反思和超越。马克思哲学作为形而上学与传统哲学并非是“断裂”的,它拓展了本体论的新视阈。本体论被大多数观点认同为哲学的“根基”,其表达的是人类自我的深切关怀,也表征着一个民族的灵魂。若马克思哲学失去本体论,势必如同哲学大厦被斩断根基,丧失逻辑前提。把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实质归结为对本体论的抛弃必会导致现实的人对现实世界的茫然失措。在孙正聿看来,作为本体论的三重内涵——终极存在、终极解释、终极价值的统一是“一种追本溯源式的意向性追求,作为一种对人和世界及其相互关系的终极关怀,它可能达到的目标并不是它所追求的‘本’或‘源’;它的真实的意义,也不在于它是否能够达到它所指向的终极存在、终极解释和终极价值;本体论追求的合理性在于,人们总是悬设某种基于现实而又超越现实的理性目标,否定自己的现实存在,把现实变成更加理想的现实;本体论追求的真实意义在于,它启发人类在思想与现实、终极的指向性与历史的确定性之间,既保持一种‘必要的张力’,又不断打破这种‘微妙的平衡’,从而使人类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保持生机勃勃的求真意识、向善意识和审美意识,永远敞开自我批判和自我超越的空间。”^[5]

实际上,本体论追求与人的内在本性是一致的。亚里士多德认为求知是人的天性,康德认为形而上学是人的本性,只要人“在场”追问“本体”就不可避免,在此意义上本体论被认为是哲学永恒的诉求。当代最有影响的逻辑实证主义者蒯因提出了著名的“本体论承诺”,他把本体论理解为语言使用中的一种约定论,开启了对本体问题的新理解,意味着本体问题不能回避但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原则。“本体作为人类思维对终极实在的反思性指向是无法被超越的。因为本体的终极指向代表着人类不断地超越自我,不断地反思自己的生存样式,并寻求评价和规范自己尺度的意向和努力。倘若本体被消解,那么哲学的使命也将终结,人类的内心期许也将终结。”^[6]俞吾金认为,“如果说,认识论引导人们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即人改造自然、控制自然)的角度去理解生产劳动,那么本体论则引导人们从人与人之间的关

系(即生产关系、制度约束、社会规范和人的自由等)的角度去理解生产劳动”^[7]。因此,可以说无论哲学怎样发展都离不开本体论这个坚硬的基石。

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哲学家们都把本体论作为自己思想的灵魂、核心,没有本体论哲学将处于一种“无根”状态,其思想理论会变成空中楼阁。无论是传统哲学的自然本体论、物质本体论、神学本体论,还是近代哲学的精神本体论,都抓住了自身的“灵魂”与“核心”来设定自己的思想主线;无论是物质本体论还是实践本体论,抑或是社会关系本体论,虽然对马克思哲学中所阐述的本体论是什么表述不一,但它们的共同点则是都承认马克思哲学“有”本体论。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实质是变革传统哲学的本体论思维模式,而非要取消哲学的本体论、泯灭哲学对人类的终极性关怀、涤除自我哲学的“灵魂”。然而,马克思哲学本体论不是用一种物质取代另一种物质,用一种实体取代另一种实体,用一种精神取代另一种精神,而是立足于“现实的人”及其“社会实践”对整个世界进行“解构”与“建构”,达到“解释”与“改造”世界的目的。

三、实践过程本体论

哲学史中,过程思维方式是与实体思维方式相颉颃的思维方式,“即以联系、运动、变化、发展的观点看待世界的解释框架。在这种思维方式看来不是有了先定的唯一的不变的‘存在’才有变化与发展,相反存在之所以存在是由变化、生成所决定的,过程本身成为存在之始因。”^[8]过程思维方式把“过程”本身作为解释事物的原则: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是永恒的,任何事物都处于产生、发展、灭亡的运动过程之中,一切矛盾只有通过“过程”才能消解。

过程思维方式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中心内容。他的《逻辑学》无论是整体框架还是具体内容,抑或是核心思想都体现了过程思维方式。认识事物的“本质”,也就是说要认识事物的间接的、内部的阶段和过程。理念作为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生命、认识的理念、绝对理念。作为世界的逻辑起点通过自我意识、自我发展最终实现了自身,即经由逻辑阶段、自然阶段、精神阶段最终回到了自身。整个世界是一个从发生、发展到灭亡的生生不息的过程,而作为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其自身又内在地是一个过程。

柏格森通过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对比指出,自然科学是用概念、判断等理性的形式研究那些僵死的物质;哲学则不同,它研究的是宇宙的本质、真正的实在,这种本质、实在是一种生生不息、运动不休的“绵延”或“生命之流”。生命的本质是一种非理性的、永动不息而又不知疲惫的“生命冲动”,这种在时间上自发的永恒的流动的“绵延”或“生命之流”又叫做“意识流”。意识流是一个表示自我、意识、生命等现象的存在,即变化发展特性的概念。而事物的变化、发展是一个不可分割的连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后面的状态包含了前面的状态^[9]。柏格森强调了对生命过程的把握要通过一种内在的体验或一种神秘的直觉。他的生命哲学直接启发了怀特海建立的过程哲学,怀特海把过程明晰为“本体”,认为过程就是实在。他认为,过去由已经发生的事件构成,现在则由一系列新的正在生成的机遇构成,未来不包含任何机遇,但过去影响现在,过去和现在也将影响未来。科布和格里芬通过对过程神学的阐述肯定了怀特海“过程思想”的“本体”地位。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试图颠覆西方形而上学,“悬搁”对各种解释重新追问其之所以存在之意义,使存在真正显现,实现本体论转变的又一“哥白尼式的革命”。海德格尔的生存论具有明显的生成、过程意蕴,即存在本身不是一个现成的存在者,而是一种可能性的筹划过程,可能性高于现实性,向着未来展开,本质体现为动态性质的“有待去是”。“向死而在”通过关照“死”和“将来”对“此在”的存在进行领悟和筹划。这是人们的一个逆向的精神历程,通过回溯和展望把“此在”带上前来,形成一种深层的存在场阈,这种场阈存在的结果是使“此在”更深刻地领会世界,通达自身。这种思想和黑格尔、怀特海的过程观是一致的。总之,任何事物都覆盖在过程的视阈下,无论是黑格尔、怀特海、海德格尔的过程哲学,还是马克思的过程思想都是殊途同归,因而它们在现代性背景中是完全可以展开对话的。

马克思哲学扬弃了传统本体论的哲学思维方式和形而上学的思辨过程思维方式,以社会实践为基础赋予本体论以开放姿态和崭新空间,确立起一种实践过程思维方式。就目前而言,学术界在理解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实质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主要观点:一种是物质本体论、一种是实践论。就“如何理解实践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又有两种主要取向:其一,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是实践本体论,对此有实践唯物论、实践本体论、实践本质一元论等不同表述;其二,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在于实践思维方式的确立。”^[10]诚然,实践唯物论、实践本体论、实践本质一元论等观点具有见仁见智之处,但终未逃离传统本体论思维方式的窠臼。其症结在于未能展开对“实践”的深层追问。实践论的困境在于,有意无意地回避了对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以及不能对哲学基本问题作出正面回应。因而,把马克思哲学的本质理解为实践还不够,需要把实践理解为一个过程。以实践为基准,正确理解和把握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科学理解和把握马克思哲学变革实质的核心,也是正确理解和把握马克思哲学本体论的关键所在。马克思哲学强调实践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和相互确证的过程,实践内涵思维与存在的基本矛盾,思维与存在是一种动态性的对象性关系,脱离了这种对象性关系追问所谓“逻辑先在”如同设定不存在存在一样荒谬^{[8] 5-6}。首先,二者是一种共在关系且相互之间无法替代。没有思维便无存在,没有存在便无思维;其次,二者的在场是一种对象性结构。只能在对象中反观自身,抽象的思维只有物化为感性存在才是真实的,存在之所以为存在,势必渗入了人的价值、思维、能动因素,这就是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互逆过程。“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只有从这种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达到现实的因果关系”^[11];再次,二者的相互作用是一个过程。脱离了这种对象性的相互作用过程追问“谁生出了第一个人和整个自然界”是一个抽象无解的问题,是企图证明不存在之存在。进言之,说思维是存在的本原或存在是思维的本原是一种垄断性思维,“对社会主义的人来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所以关于他通过自身而诞生、关于他的形成过程,他有直观的、无可辩驳的证明。因为人和自然界的实在性,即人对人来说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来说作为人的存在,已经成为实际的、可以通过感觉直观的,所以关于某种异己的存在物、关于凌驾于自然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的问题,即包含着自然界的和人的非实在性的承认的问题,实际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12]在实践过程中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构成对象性关系,这意味着不仅承认一定情形下的“非此即彼”,也承认一定情形下的“亦此亦彼”。

实践过程本体论作为一种思维方式表明了马克思哲学对传统哲学资源的扬弃,也是一种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现实的哲学思维方式。

参考文献:

- [1] 夏凡.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非本体论特性[J]. 人文杂志, 2006 (2).
- [2] 高清海. 马克思对“本体论思维方式”的历史性变革[J]. 现代哲学, 2002 (2).
- [3] 孙伯鍈, 刘怀玉. 存在论转向与方法论革命——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5).
- [4] 何中华. 试论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及其特征[J]. 学习与探索, 2004 (1).
- [5] 孙正聿. 哲学通论[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231.
- [6] 张广森. 不可超越的本体论[J]. 学习与探索, 2005 (5).
- [7] 俞吾金. 重新理解马克思——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理论和当代意义的反思[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311.
- [8] 闫顺利, 敦鹏. 自序[A]//马克思主义哲学过程思想研究[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8.
- [9] 王晋生. 柏格森绵延概念探讨[J]. 山东大学学报, 2003 (6).
- [10] 闫顺利, 赵红伟. 论“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之确立及其后——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的论争[J]. 理论探讨, 2009 (4).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28.
- [12]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92.

责任编辑: 王雅莉)